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壜簡字第1167號

原告 海達鴻業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素珍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浩昇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練盛

訴訟代理人 林瑋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7,00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向原告採購「HAD-BION」視覺檢測儀器1組（下稱系爭儀器），約定價金之含稅價為新臺幣（下同）357,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詎原告依約交付系爭儀器後，被告竟拒不給付價金。為此，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儀器因不符兩造約定之功能標準，而未通過驗收，經被告請求原告改善瑕疵，原告卻藉故推託，兩造因而於108年5月20日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亦發函通知原告取回系爭儀器，原告卻自行放棄權利，被告無庸支付價金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3月18日成立系爭契約
02 ，且原告已交付系爭儀器，被告卻未給付價金等情，業據
03 提出採購單、兩造往來信件、確認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4頁、第46至5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兩造間
05 存在買賣契約關係，且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儀器，依上規
06 定，被告自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

07 （二）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
08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
09 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
10 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
11 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
12 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
13 第35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354條第2項固規定，
14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保證之品質。
15 惟此乃出賣人於一般瑕疵擔保責任之外，對於買受人特約
16 擔保具有其保證品質之瑕疵擔保責任，此由法條規定意旨
17 觀之自明。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8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對
19 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
20 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
21 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各當事人就
22 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
23 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2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98年度台上字第372
2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兩造間存在買賣契約關係，且被
26 告負有給付原告價金之義務，既經認定如前，則被告以上
27 揭情詞否認，自應就其主張系爭儀器不符系爭契約約定功
28 能而具有瑕疵，或兩造間已解除系爭契約等有利於己之事
29 實負舉證責任。

30 （三）就系爭儀器是否未達保證之功能或品質而有瑕疵乙節，被
31 告雖提出兩造往來信件、折讓證明單、與訴外人明洋科技

實業社之合約書、系爭儀器產品功能簡介等件為證，惟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交付被告系爭儀器後，兩造就系爭儀器之功能發生爭執，此外被告就瑕疵是否存在，除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亦表示毋庸就此為鑑定（見本院卷第106頁背面），不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故被告僅空言辯稱瑕疵存在，本院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另參諸原告於108年3月7日發送被告電子郵件內容略以：下圖為目前測試1T03成像，引線過長的影響區域有縮減，但不保證因產品生產異常導致引線過彎而造成的誤判……，檢測項目也都沒問題，若您評估OK，我將著手下一步進行報價給您等語，可見原告出賣之系爭儀器前雖曾先行檢測項目，然是否購買仍交由被告評估，兩造間是否有約定或保證功能，並非無疑。況縱有約定，被告亦未就瑕疵存在盡舉證之責，被告自無從以瑕疵為由解除系爭契約。

（四）復觀被告於108年5月20日發送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內容略以：貴司承接之CCD表面瑕疵檢知系統無法如期達我司之檢測標準，故設備將退回貴司，今日我司會計將開立發票折讓寄予貴司；被告於同年5月27日發送之電子郵件：貴司接獲此信件「10日內」安派貴司相關人員到我公司客端拆回屬於貴公司的物件……，若貴司逾期仍未自行拆回，本司視同貴司放棄此取回物件權利，後續將對此概不負責等語。原告於108年5月24日及28日分別回覆信件略以：已收到貴司寄出之銷貨折讓單，貨品請盡速拆下寄回我司，合約上陳述之退貨費用，加上本次案件產生之任何費用……請立即付款；貴司寄予我司銷貨折讓單……我們以108年5月20日為貴司承諾之退貨日。貨品我司一直未收到，上週催收一次，本週再次催收，目前至108年5月27日都尚未收到，本公司將以108年5月28日起算，每日以此筆訂單總金額百分之1收取退貨延遲造成我司損失費用。如需我司人員到場拆除，每日5,000元，請發訂購單，

01 我 司 將 安 排 人 員 。 貴 司 選 擇 退 貨 ， 請 按 照 我 司 退 貨 流 程 處
02 理 ， 收 到 退 貨 物 品 我 司 清 點 有 無 損 壞 缺 件 （ 本 院 卷 第 97 至
03 99 頁 ） 。 顯 見 兩 造 就 如 何 退 貨 、 拆 遷 物 件 、 損 害 賠 償 等 系
04 爭 契 約 合 意 解 除 之 重 要 條 件 均 未 相 互 意 思 表 示 達 成 合 致 ，
05 是 兩 造 間 之 系 爭 契 約 並 未 合 法 解 除 ， 仍 有 效 存 在 ， 被 告 自
06 應 依 約 給 付 系 爭 契 約 之 買 賣 價 金 。 原 告 之 請 求 ， 洵 屬 有 據
07 。

08 四 、 給 付 無 確 定 期 限 者 ， 債 務 人 於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給 付 時 ， 經 其 催
09 告 而 未 為 給 付 ， 自 受 催 告 時 起 ， 負 遲 延 責 任 。 其 經 債 權 人 起
10 訴 而 送 達 訴 狀 ， 或 依 督 促 程 序 送 達 支 付 命 令 ， 或 為 其 他 相 類
11 之 行 為 者 ， 與 催 告 有 同 一 之 效 力 ； 遲 延 之 債 務 ， 以 支 付 金 錢
12 為 標 的 者 ，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依 法 定 利 率 計 算 之 遲 延 利 息 ； 應 付
13 利 息 之 債 務 ， 其 利 率 未 經 約 定 ， 亦 無 法 律 可 據 者 ， 週 年 利 率
14 為 百 分 之 5 ， 民 法 第 229 條 第 2 項 、 第 233 條 第 1 項 前 段 、
15 第 203 條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 本 件 給 付 價 金 債 務 ， 依 據 契 約 交 易
16 習 慣 ， 於 原 告 交 付 買 賣 標 的 物 時 ， 被 告 則 應 給 付 價 金 ， 其 給
17 付 應 屬 有 確 定 期 限 ， 然 原 告 僅 請 求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翌 日 起
18 負 遲 延 責 任 ， 於 法 並 無 不 合 。 又 本 件 起 訴 狀 繕 本 於 108 年 8
19 月 16 日 送 達 被 告 ， 亦 有 送 達 證 書 在 卷 可 稽 （ 見 本 院 卷 第 17 頁
20 ） ， 故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自 108 年 8 月 17 日 起 支 付 遲 延 利 息 ， 洵
21 屬 有 據 ， 應 予 准 許 。

22 五 、 綜 上 所 述 ， 原 告 依 據 兩 造 間 買 賣 契 約 之 法 律 關 係 請 求 被 告 給
23 付 如 主 文 第 1 項 所 示 ， 為 有 理 由 。 應 予 准 許 。

24 六 、 本 件 為 判 決 之 基 礎 已 臻 明 確 ， 兩 造 其 餘 主 張 、 陳 述 並 所 提 證
25 據 均 與 本 件 之 結 論 無 礙 ， 爰 不 再 一 一 論 述 ， 附 此 敘 明 。

26 七 、 本 件 係 就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27 條 適 用 簡 易 程 序 所 為 被 告 敗 訴 之
27 判 決 ， 依 同 法 第 38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規 定 ， 爰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28 執 行 ， 並 依 同 法 第 392 條 第 2 項 規 定 ， 依 被 告 之 聲 請 宣 告 被
29 告 預 供 擔 保 ， 得 免 為 假 執 行 。

30 八 、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依 據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8 條 。 並 依 職 權 確 定 訴
31 訟 費 用 額 如 主 文 第 2 項 所 示 。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廖 芷 儀